

广东省海丰县教育局

海丰县教育局关于要求取消海丰县城东镇领航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设计服务的函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起的海丰县城东镇领航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设计服务，现我单位要求取消该项目。具体情况及取消原因说明如下：

经复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已提交项目采购需求书中存在两处问题，不符合规范要求，需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具体如下：

1. 项目采购需求书存在重复内容：需求书第 3 项“项目概况”内容存在表述重复、冗余问题，未能清晰准确呈现项目信息，影响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的精准理解。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勾选错误：采购需求书第 4 项“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中，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选项勾选有误。根据该项目二次装修工程设计的实际需求，对应应勾选资质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服务资质，原勾选选项与项目实际要求不符，无法确保选取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将立即组织人员对项目需求书进行全面修改、审核，确保需求书内容规范、准确、完整。修改完善后，将第一时间重新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起项目采购流程，全力保障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请贵中心予以批准取消本次项目为盼。如有疑问，请随时与我单位联系。

